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城区水务局)的(阿城区2023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阿城区2023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),属于(广告设计制作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正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3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正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2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城区水务局)的(阿城区2023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阿城区2023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),属于(广告设计制作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正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3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正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27日